

中原网球训练基地管理中心  
绿化改造工程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竞谈-2018-829)

采购人：中原网球训练基地管理中心  
采购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 特别提示

##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进行注册，并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到 CA 办理地址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CA 密钥办理地址：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郑州市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卫华大厦 18 楼，咨询电话：0371-96596-0 转人工）。

##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所需项目包含的格式的竞争性谈判文件（.doc）。

2.2、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1）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A4 纸打印并胶装）正本一份，副本二份，（2）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doc）。

2.3、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并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4、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5、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将拒收。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项目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责任自负。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商不需要制作加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hntf 格式）或非加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nhntf 格式）。

# 总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27
第五章 附件	44
第六章 招标要求	71

# 第一卷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委托，就中原网球训练基地管理中心绿化改造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18-829 号

二、项目内容：

项目概况：绿化改造工程

采购预算：752236.22 元人民币。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工程施工地点：中原网球训练基地管理中心院内。

计划工期：15日历天。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7.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注册建造师（市政工程专业）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且无在建。
8. 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9. 投标人应提供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一份，以合同原件为准；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12. 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谈；

#### 四、竞争性谈判报名：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竞争性谈判报名。

供应商应首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诚信入库登记通过后，方可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

CA 密钥办理地址：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郑州市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卫华大厦 18 楼，咨询电话：0371-96596-0 转人工）。

#### 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方可凭 CA 密钥登陆（<http://www.hnggzy.com>）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竞争性谈判将被拒绝。

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300 元人民币/套

## 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需要在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1 日下午 14:30 时（北京时间）。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东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 12 楼第 10 开标室）。
4. 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交易中心将不予受理。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原网球训练基地管理中心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5037100688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明理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993522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2018 年 8 月 15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本资料表如与第九章内容有矛盾，应以第九章内容为准。谈判文件中的“\*”为实质性响应项，如有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业主名称：中原网球训练基地管理中心
2	项目名称：中原网球训练基地管理中心绿化改造工程项目
3	采购编号：豫财竞谈-2018-829 号
4	项目概况：本次采购项目 1 个标段
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950225
6	合格供应商：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7.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注册建造师（市政工程专业）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且无在建。

	<p>8. 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p> <p>9. 投标人应提供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一份，以合同原件为准；</p> <p>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12. 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谈；</p>
8	<p>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后一小时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单位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处理响应文件被拒绝。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9	<p>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语言：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p>
<p><b>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b></p>	
10	<p>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可根据现行计价标准及企业具体情况，结合市场行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p>
<p><b>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b></p>	

11	<p>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p> <p>*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p>*3、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见第一卷第四章附件 3.4）；</p> <p>*4、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原件（见第一卷第四章附件 3.5）；</p> <p>*5、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8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加盖公章）；</p> <p>*6、信用查询记录打印件（加盖公章）；</p> <p>*7、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8、项目经理具备注册建造师（市政工程专业）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且无在建。</p> <p>*9、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p> <p>*10、投标人应提供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一份，以合同原件为准；（以上第 5 项要求中，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银行资信证明。）</p>
*12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金额：壹万伍仟元人民币
13	<p>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形式：</p> <p>（电汇备注：豫财竞谈-2018-829，投标投保金）</p> <p>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应以公对公转账的形式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p> <p>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中原银行：中原银行郑州东风南路支行</p> <p>账号：410107010160003701024553</p>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应于开标前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30)天内有效
*14	投标有效期：60 天
15	<p>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1）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A4 纸打印并胶装）；（2）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doc)(u 盘)。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需 A4 纸打印、胶装并密封。</p> <p>注：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格式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p>
16	<b>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 2018 年 8 月 21 日下午 14:30 时（北京时间）
17	<b>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b>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东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 12 楼第 10 开标室）
<b>评 标</b>	
18	<p><b>评审原则：</b></p> <p>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p> <p>2、坚持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审。</p>
19	<p><b>评审方法：</b></p> <p>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p> <p>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完成后，由竞争性谈判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的报价。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均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最后一次报价为准。</p>
20	<p><b>评审程序：</b></p> <p>一、初审</p> <p>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对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投标保证金、有效性、完整性等进行评审。</p>

	<p>二、谈判</p> <p>谈判小组根据初审情况分别与通过初审的谈判供应商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对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谈判供应商。</p> <p>所有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同时二次报价，即最终成交价格。</p> <p>谈判小组按照二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排名前三的谈判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成交价格即为最终报价。采购人与第一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当第一成交候选人不能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或提供的平台技术要求无法达到本项目技术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成交资格，本项目成交资格顺延至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p>
21	<p>付款方式：</p> <p>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待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7%，待工程竣工支付使用后合同总价剩余的 3%转为质保金，质保期 1 年，待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后支付。</p> <p>2、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发票开具后 7 天内送达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p>
22	履约保证金：合同中约定。
23	成交服务费：捌仟元人民币（不含税），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落实了一笔可靠资金，用于支付“竞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列的项目采购的费用。

####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竞争性谈判采购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5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6 业绩：指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合同及相关证明。

#### 2.7 合格供应商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投标；

2)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交易中心、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8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3 竞争性谈判响应相关费用

3.1 无论竞争性谈判采购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4 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须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成交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5 联合体投标

5.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 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交易中心。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5.4 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以一

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投标签章

6.1 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章：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要求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 须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商不需要制作加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hntf 格式) 或非加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nhntf 格式)。】

6.2 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章：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格式制作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

## 7 会员信息库

7.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企业会员。

7.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审核。为确保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7.3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7.4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 8. 采购信息的发布

8.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及时发布，包括中国河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enan.gov.cn>) 和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hnggzy.com](http://www.hnggzy.com))。

##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本次竞争性谈判的货物要求、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卷**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第六章 附件

### **第二卷**

-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第八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第九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 9.3 照抄或复印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导致废标。

##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 10.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0.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10.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 11.1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中国河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nan.gov.cn>）和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http://www.hnggzy.com)）变更公告栏发布，同时系统内部将以“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项目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

##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 12 投标语言

- 1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交易中心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1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13.1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1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 1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 附件”中所要求的内容。

- 15 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递交响应文件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16.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资格证明文件。

## 17 报价

- 17.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竞争性谈判响应无效。
- 17.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评审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单价或总价。供应商现场进行二次报价，并以二次报价作为最终的报价
- 17.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总报价应是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应包括：工程竣工后，交付招标人使用前所发生的费用。
- 17.4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审时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17.5 供应商所提供得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以任何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7.6 除非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 17.7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对其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而予以拒绝。

## 18 报价货币

- 18.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8.2 供应商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CIF/CIP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 19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9.1 按第六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9.2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9.3 供应商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 20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20.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作为竞争性谈判的一部分。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指定账户。

20.2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避免因供应商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21.6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20.3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并可采取 以供应商基本户银行电汇 的形式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采购编号、按包分别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20.4 未按规定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竞争性谈判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20.5 交易中心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20.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2)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供应商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4)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21 投标有效期

2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自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在“竞争性谈判采购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

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响应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竞争性谈判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第21条有关退还和没收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2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准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 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U 盘一份 (\*.doc 格式一份);

(2) 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需 A4 纸打印、胶装并密封。

注:①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②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23.2 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23.3 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 23.4 电报、电传和传真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 23.5 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以胶装形式递交,活页夹形式不接受。

##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2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4.1 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4.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信袋中,并在信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及包号、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24.3 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U 盘密封装在单独的信袋中，并在信袋上标明“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及包号、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24.4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交易中心不予受理。**

## **2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5.1 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竞争性谈判采购资料表”中的指定地点。

## **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6.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竞争性谈判采购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交易中心。

26.2 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可以按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限。

## **27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7.1 交易中心将拒绝并退回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2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8.2 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 **五. 开标与评审**

## **29 开标**

29.1 将在“竞争性谈判采购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开标。

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书、身份证明、CA 密钥、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参加并签到。

29.2 开标前，工作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纸质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29.3 开标时，可公布供应商名称以及交易中心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 30 竞争性谈判小组

30.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2 采购单位就竞争性谈判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

30.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逐一进行审核。参与评审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0.4 谈判工作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5 谈判由谈判小组主持，根据审查情况可决定重新统一报价内容。

30.6 谈判小组将通知合格的每个供应商提供最终报价。

### 3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为了有助于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竞争性谈判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并答复相关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3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1.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1.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32 评审

- 32.1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3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竞争性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 32.3 允许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32.4 在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竞争性谈判小组将确定各个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交易中心、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32.5 竞争性谈判小组判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32.6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竞争性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 32.7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 32.8 评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或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 (3)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格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纸质竞争性谈判响

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4)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8)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3 最后报价的确定

34.1 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报出初次总报价。

34.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完成后，由竞争性谈判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统一报价内容，由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密封的最终报价。

34.3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最终一次报价为准。

#### 34.4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 35 竞争性谈判成交原则

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3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6.1 评审是竞争性谈判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竞争性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

36.2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36.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谈判可能被拒绝。
- 36.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竞争性谈判小组专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36.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 36.6 评审结束后，概不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六 授予合同

### 37 合同授予标准

- 37.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38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 38.1 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竞争性谈判采购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39 评审结果的公示

- 3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nan.gov.cn>）和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http://www.hnggzy.com)）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39.2 供应商若对评审结果有疑问，可按豫财办购【2005】23 号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4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的权利

- 40.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交易中心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

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41 成交通知书**

- 41.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41.2 交易中心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41.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42 签订合同**

- 4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与采购人进行合同签约。
- 42.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 42 条约定签合同，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 **44 履约保证金**

- 44.1 在合同签字后三十（30）天内，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45 其他**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第 42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最后报价较低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 (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原网球训练基地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中原网球训练基地管理中心绿化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址：中原网球训练基地管理中心院内

工程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

三、工期：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完成。

### 四、质量标准及安全标准

1. 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2. 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市现行工程技术规范、规程、建筑及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图纸的各项要求。

3.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提供质量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相关性能检测报告等资料。

4. 承包人的供货产品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抽样检验，抽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付款方式：见专用条款。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6. 响应书及其附录；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10. 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11.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技术资料。
12.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工程技术资料。

双方同意的有关工程的变更、纪要等书面协议、文件及承包人的承诺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设计、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自履约保证金足额缴纳后且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5.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四份。

6.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纳税人身份：

企业电子邮箱地址：

地 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纳税人身份：

企业电子邮箱地址：

## （二）通用条款

本工程施工通用条款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中通用条款

### (三)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无。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2 施工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3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标准、行业标准。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双方签署的洽商、补充、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承诺函等；(2) 本合同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4)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含补充条款）及附件；(5) 招标书、答疑文件及其附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6)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8) 技术标准和文件；(9) 图纸；(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1) 辅助质量文件及其补充；(12)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约定相应工作开始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 3 天。

###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  
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  
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  
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 1.10.2 场外交通

场外交通由承包人自主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场内交通由承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自主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合同部分展馆（展厅）室内装修设计及施工、展陈深化设计及施工等项目使用。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协调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由发包人提供总电源接口位置，临时线敷设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电费已包含在工程价款中，实际发生时由承包人缴费。施工用水水源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不提供。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

满足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六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一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档六套，可编辑的电子版一份。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外部及周边关系，发包人配合；承包人自行办理与工程有关的一切手续，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承包人承诺在工程款的使用方面优先保证民工工资款的支付，并承担一切涉及民工工资纠纷的责任；承包人为满足发包人对施工质量、工期及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要求采取的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等所增加的投入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作为施工责任人，施工期间一切与施工相关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具体见承包人的授权委托书。

关于项目经理及分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实行签到制。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为 26 天，每天到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每少壹天（到岗时间不足 8 小时视为未到岗），承包人按 3000 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同之外的监理相关行为，并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约定，所有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指令，凡涉及本合同的价格、款项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期顺延、使用功能变更、分包单位和人员的选择确认等有关事项，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并批准，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方可成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之间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监理人在行使下述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先确认：

- (1) 发布开（停）工令；
- (2) 工期顺延签认；
- (3) 工程量额外计量；
- (4) 承包人不称职的主要管理、技术（管理）人员撤换；
- (5) 对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继续施工的处置；
- (6) 设计修改、变更等签证的确认；
- (7) 工程计价的签证确认；
- (8) 工程竣工验收及甩项验收的报告确认；
- (9) 工程款支付。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有关工期变更、设计变更、合同价款调整等。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上报的

各类方案的审批，不表示对其所含费用的认可，同时也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安全施工与检查、安全防护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包括分包商）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的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包含于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支付，不执行通用条款中的相关支付规定。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

### 7.3 工期延误

#### 7.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未能在收到布展方案三天内确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详见补充协议。

## 10. 变更

在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工程师可通过发布指令或要求承包人提供建议书的方式提出变更。所有工程变更需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对工程擅自变更。除为避免

危及安全外，承包人不应当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工程师指令。如果工程师发出指令进行变更完全是承包人的违约、过失或其未完全履行责任等原因造成，则相关费用应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师的不合理指令造成承包人有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明显或潜在风险的，承包人有权拒绝。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施工图纸并就图纸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提交工程变更建议，因没有发现明显存在的错误或因应发现而未发现错误的或发现而未提出工程变更建议的原因造成工程价款调整和工程延期的，相关付款申请和工程延期申请将不予批准。

设计变更经发包人及监理公司、设计单位签字认可后方可生效。承包人须在按照相关变更调整施工后 14 天内，以现场签证单的形式报送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给监理公司和发包人，监理公司及发包人在收到合格资料后 28 天内完成现场签证的审核，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完成核对，达成一致后各方签章确认返还给承包人并作为支付和结算工程价款的依据。若承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现场签证单，即被视为承包人放弃变更增加的请求；若监理公司及发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审核确认完成，即被视为监理公司和发包人认可。属于工程量减少的变更，承包人也必须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以现场签证的形式报送监理公司和发包人，否则以监理公司和发包人核减的工程量为准，不再与承包人核对。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依据有效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有效现场签证结算。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设计费的支付，待施工图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支付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总额的 80%；

12.4.2、工程施工费的支付，待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约定的施工费总额的 80%；

12.4.3、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果确定后，支付至审定总价的 97%；

12.4.4、留工程竣工结算审定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结束后支付。以上质保金的支付需在扣除发生的合法合理费用后相应无息支付，若质保金不足支付维修费用，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12.4.5、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发票开具后 7 天内送达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适用。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保修

##### 15.1.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最终结算合同价款的 3%；

（3）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适用第（2）种方式。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保修书。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该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承包人应于本合同生效后十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购买上述保险的合同原件。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因未及时办理相关保险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和风险。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适用。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五章 附 件

### 【封面】

\*\*\*\*\*项目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竞谈-2018- )

供应商名称：\_\_\_\_\_

二〇一八年 月

##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3. 资格证明文件
  - 3.1 申明资格信
  - 3.2 近三年无违法违纪、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 3.3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 3.4 纳税凭证
  - 3.5 社保证明
  - 3.6 财务状况报告
  - 3.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8 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3.9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表格
  - 4.1 报价表
  - 4.2 报价一览表
5. 技术规格偏差表
6. 商务条款偏差表
7. 售后服务计划
8.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简介
9.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豫财竞谈-2018-（项目名称）相关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 2.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竞谈-2018-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此次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投标有效期为60天。

(2) 如果我们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关竞争性谈判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 3. 资格证明文件

#### 填写须知

- 1) 制造商作为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贸易公司作为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审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3.1 申明资格信

致：（采购人名称）

响应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发出的豫财竞谈-2018-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招标需求规定的（项目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1. 提供正本一份，副本\_\_\_份。
2. 我方和制造商资格声明表正本一份，副本\_\_\_份。
3. 签署人保证资格文件的陈述真实正确的证明。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3.2 近三年无违法违规、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无违法违规、无不良记录、未被列入黑名单、无不良行为事件发生，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3.3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3.4 纳税凭证及社保证明

#### 【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 3.5 财务状况报告

#### 【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审计报告落款两名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同时必须签字。

依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的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 3.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或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 3.7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8 项目经理证书、合同及无在建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3.9 技术负责人证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3.10 自2016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3.11 信用查询记录打印件加盖公章

### 3.12 谈判保证金交款凭证、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13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3.14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仅供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参考, 不适用可不填写)

开具日期:

致: (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10%, 并以此约定如下:

-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 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 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 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 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 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 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 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 4. 竞争性谈判报价表格

### 4.1 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谈判 报价	大写：_____
竞争性谈判 报价	小写：_____
工期	
竞争性谈判 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_\_\_\_\_页 共\_\_\_\_\_页

序号	主要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等 特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 其它部分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描述	综合单价	数量	单位	合计（元）
一					
	.....				
	.....				
二					
	.....				
	.....				
三					
	.....				
	.....				
四					
	.....				
合计					

## 5.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	元			
2	工期				
3	付款方式				
4	质量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6	其他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施工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p>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了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p>								

注：提供项目班子成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7.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具体要求是：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8.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 业扶 持 政 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 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 识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若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必须出示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审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6%扣除。对中型企业产品不予以扣除。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供应商请严格按照上述有关文件要求到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或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办理大\中\小\微企业证明并将证明附到本次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核时带原件备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类型	中小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 林、 牧、 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万元以 下	500万元 及以上	<b>50万元</b> 及以上	50万元 以下						
工业	1000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 下	2000万 元及以 上	<b>300万</b> 元及以 上	300万 元及以 上	300人 及以上	<b>20人及</b> <b>以上</b>	20人 以下			
建筑 业	收入80000万 元以下或资产 总额80000万 元	6000万 元及以 上	<b>300万</b> 元及以 上	300万 元及以 下				5000 万元 及以 上	<b>300</b> <b>万元</b> <b>及以</b> <b>上</b>	300万 元及以 下
批发 业	人员200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5000万 元及以	<b>1000万</b> 元及以	1000万 元及以	20人及 以上	<b>5人及</b> <b>以上</b>	5人 以下			

	40000 万元以下	上	上	下							
零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 人以上	10 人以上	10 人以下				
交通运输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3000 万元及以上	200 万元及以上	2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上	20 人以下				
仓储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上	20 人以下				
邮政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上	20 人以下				
住宿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上	10 人以下				
餐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上	10 人以下				
信息	2000 人以下或	1000 万	100 万	100 万	100 人	10 人及	10 人				

传输业	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元及以上	元及以上	元以下	及以上	以上	以下				
软件信息技术服务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8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 第六章 招标要求

工程名称:中原网球训练基地管理中心绿化改造

序号	编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1		小叶女贞 高 1.5-2m 蓬 4-5 地 径 6cm	株	21
	EZ139@1	带土球灌木 黑松 A 胸径 20cm	株	32
2	1-193	树棍桩 四脚桩	株	32
3	1-208	树干胸径(在 cm 以内) 20	m	73.6
4	1-69	栽植乔木(带土球) 土球直径(在 cm 以内) 140	株	3
	EZ150@1	带土球乔木 白蜡 A 胸径 20cm	株	3
5	1-193	树棍桩 四脚桩	株	3
6	1-208	树干胸径(在 cm 以内) 20	m	9.6
7	1-125	栽植灌木(带土球) 土球直径(在 cm 以内) 70	株	21
	EZ146@1	带土球灌木 造型石楠球	株	21
8	1-134	后期管理费 灌木 土球Φ80 以 内 冠高 1.5m 以内	株	21
9	1-194	树棍桩 三脚桩	株	21
10	2-176	黄石假山 高度(m 以内) 2	t	48
11	10-54	场外运输费 履带式推土机 90kW 以内	台次	1
12	4-B1 *1.1	机械挖土 一般土 单位土方量 小于 2000m <sup>3</sup> 时 单价*1.1	1000m <sup>3</sup>	0.624
13	4-66	地面回填土 松填	m <sup>3</sup>	624

14	4-B11 + 4-B12 * 9	装载机装运土方 运距 20m 内 实际运距 (m) :200	1000m <sup>3</sup>	0.624
15	4-B9 + 4-B10 * 2	自卸汽车运土 1km 内 装载机装 土 实际运距 (km) :3	1000m <sup>3</sup>	0.624
16	B2	外购土方	m <sup>3</sup>	624
17	1-22	整理绿化地	10m <sup>2</sup>	165
18	1-187	人工满铺草皮 平坦表面	100m <sup>2</sup>	16.5
19	1-190	后期管理费 冷草	m <sup>2</sup>	1650
20	4-B1 *1.1	机械挖土 一般土 单位土方量 小于 2000m <sup>3</sup> 时 单价*1.1	1000m <sup>3</sup>	0.39
21	4-69	基槽(坑)回填土 夯实	m <sup>3</sup>	390
22	借 8-3	室外镀锌钢管(螺纹连接) 安装 公称直径(mm 以内) 25	10m	78
	CZ305	镀锌钢管	m	791.7
23	借 8-342	螺纹阀安装 公称直径 (mm 以内) 25	个	8
	CZ1716	螺纹阀门	个	8.08
24	借 8-307	管道压力试验 公称直径 (mm 以 内) 100	100m	7.8
25	B1	移植原绿化苗木	工日	150
26	B3	旋转喷淋头安装	个	25